

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查核補助民間團體工作計畫

108.06.04 訂定

1、目的：

為督導接受本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，確保補助款項妥善運用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。

二、依據：

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補助社團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實施計畫。

三、查核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。
- (二) 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。
- (三) 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。
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查核受補助單位選定：

前一年度受補助單位補助案件總數 8%~10%範圍內選取，並以補助金額單次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整、同一單位申請案件次數超過 2 次、申請購置設備項目重複性者，優先列入考核。

五、實地查核時間：

預計於每年 6-10 月進行查核。

六、查核小組成員（4-5 人）：

- (一) 領隊：1 名。
- (二) 本府工務處：1-2 名。
- (三) 本府主計處：1 名。
- (四) 本府政風處：1 名。

七、查核成果：

受查核單位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命其繳還已核撥之補助款外，查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 1 年：

- (一)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活動計畫。
- (二) 活動計畫經核定但未執行。
- (三) 逾期未結報核銷。
- (四) 經費使用未符原核定計畫或有使用不當之情形。
- (五) 支出憑證有營業項目不符或非核定項目之情形。
- (六) 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，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- (七) 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（浮）經費及其他缺失等情事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敦促鼓勵民間團體能夠有效運用政府及民間各種資源，促進社會發展，增進民眾福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